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習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113年08月15日中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包含必修 6 學分（醫學生涯 1 學分、醫學倫理與法律課程 2 學分、社會文化與醫療 2 學分、臨床溝通 1 學分），其中醫學倫理與法律課程包含生命倫理與法律、ER中的倫理與法律。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新生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為原則；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系英文課程得辦理抵修及免修。未辦理抵修或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
- 五、六年級前應修畢本系跨領域學群領域中至少一學群中的必修課程。
- 六、本校核心課程及語言與溝通課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辦法實施，但其中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兩個領域，且必修普通心理學。
- 七、學生必須修完中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八、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 九、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
 - (一)、一至五年級：學生必須修畢一至五年級校方規定與本系所認定之必選修學分（不包含西醫見習與中醫實習），共計200學分，方能認定。
 - (二)、六至七年級：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中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十、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
- 十一、中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1}
-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科學發表與思維及國考科目外，一、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惟通識課程仍依陽明校區博雅書苑規定為主。